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張婷菴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122
傳真：02-23145396
電子郵件：ctw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人字第1050106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來函影本1份(1050106723-0-0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」業奉總統
105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146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1460
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1期（見總統府網站ht
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
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（立法資料建檔管考）、法
規會、訴願會（均含附件）

